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钱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任期内的7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也没有在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发生。2016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且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4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7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1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己在会计方面的专业特长，及时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予以审查。并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会计问题沟通，督促其审计工作进展，及时做好年报审计相关准备工作。同时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所学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的履职情况，同时结合工作绩效，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年度薪酬考核，并提出了积极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玲玲女士、审计人员就会计法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账务处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和交流；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对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无缺席情况。同时充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一方面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战略性和前瞻性，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

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2017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希望公司在新的-年里，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报告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钱悦

2017年3月22日